# 华泰财险家庭财产保险(2025版)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条款、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见释义)订立保险合同,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其他自然人;以及政府部门、其他依法成立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属于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范围的家庭财产的合法所有者、管理者或使用者(含承租人)的自然人可作为被保险人。

#### 保险标的

**第四条** 本合同保险标的为坐落或存放在保险单上载明的地址,属于被保险人所有、管理、使用的且在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下列家庭财产,由投保人选择投保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保险单中未载明的财产不属于本合同的保险标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房屋(见释义)及其室内的附属设备(附属设备包括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卫生、供水、管道煤气及供电设备、厨房配套的设备等)。
- (二)室内装修:房屋内部的固定装饰和装置,包括地板、墙壁和天花板(见释义)、门窗(见释义)、厨房和卫生间设施(见释义)以及其他固定装饰(见释义)。

(三)室内财产:

- 1. 家用电器:包含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
- 2. 便携式家庭电器:包括便携式电脑、摄像(影)器材、手机等其他类似电器;
- 3. 娱乐用品:包括文具、书籍、球具、棋牌;
- 4. 服装、床上用品;
- 5. 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

(四)附属建筑物:

附属于保险单载明地址房屋外部或独立于房屋建筑物的合法合规的地下室(见释义)及 其室内财产、围墙、院门、车库、储物室、游泳池、球场、喷泉、池塘、露台、花园等,具 体附属建筑物需在保险单中载明,未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则不属于本合同的保险标的,保 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五条 下列财产未经投保人和保险人明确约定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的,不属于本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专业人员使用的专业用品(见释义);
- (二)连续6个月以上无人居住的房屋以及存放在里面的财产;
- (三) 木质结构的房屋以及存放在里面的财产。

第六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合同的保险标的范围:

- (一)用作任何商业活动或生产经营的任何物品以及出租用于工商业的房屋,但住所内使用的属于家庭财产但同时用于日常办公的设备除外;
- (二)机动车(及其附件)、摩托车、船、发动机、电动自行车、电动车或其他交通、运输工具;
  - (三)金钱(见释义)、银行卡、购物卡券;
  - (四) 艺术品(见释义)或贵重物品(见释义);
  - (五)电子数据、软件或程序、图表、账册、技术资料、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等:
  - (六)任何动物、植物、养殖及种植物:

- (七) 土地或水:
- (八)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违章建筑、危险建筑、被保险人非法占用的财产以及投保时正处于紧急危险状态下的财产(见释义);
  - (九) 日用消耗品、酒类、茶叶类、化妆护肤品;
  - (十)国家明文规定的违禁物品、易燃、易爆以及其它危险品;
- (十一)存放于院内、室内的非机动农机具、农用工具及存放于室内的粮食及农副产品。

### 保险责任

-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火灾(见释义)、爆炸(见释义);
- (二)暴雨(见释义)、暴风(见释义)、雷击(见释义)、台风(见释义)、龙卷风(见释义)、洪水(见释义)、冰雹(见释义)、暴雪(见释义)、地面突然下陷下沉(见释义)、崖崩(见释义)、冰凌(见释义)、泥石流(见释义)、突发性滑坡(见释义);
- (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见释义),以及保险单列明地点外的建筑物或其它固定物体的倒塌。
- 投保人可选择上述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具体责任以保险单载明的内容为准。保险人 承担的保险责任以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
  - 第八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一)在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 (二)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 责任免除

第九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见释义)、家政服务人员、借住/暂住人员、 寄居人员(见释义)或任何经授权可进入保险标的的人士的重大过失(见释义)、不诚实、 犯罪、恶意或故意及违法行为以及保管不善所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盗窃、 抢夺;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生物或者化学事故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地震(见释义)、海啸(见释义)及次生灾害(见释义);
  - (五) 因任何政府机构实施的没收、征用、扣押或占用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 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 (七) 在保险单所载地址因进行电动自行车充电(含电池单独充电)而引起的事故;
- (八)因自然磨损、折旧、自然损耗、变质、霉烂、受潮、虫蛀、鼠咬、自燃(见释义)、烘焙或其他任何渐进原因所致的损失或损坏。

第十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见释义)、损坏或折旧;
- (二)家用电器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短路、断路、漏电、自身发热、烘烤等原因所造成的自身损毁;

- (三)坐落在蓄洪区、行洪区、或在江河岸边、低洼地区以及防洪堤以外当地常年警戒水位线以下的财产,由于洪水、暴雨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四)保险标的本身缺陷或因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施工、安装装修不善、建筑物 沉降以及正常维修造成的损失或引起的费用;
- (五)用芦苇、稻草、油毛毡、麦杆、芦席、帆布等材料为外墙、屋顶、屋架的简陋 屋棚以及柴房(见释义)、禽畜棚(见释义)、与房屋不成一体的厕所;堆放在露天及罩棚、 简陋屋棚下的财产,由于暴风暴雨及洪水所造成的损失;
  - (六)保险标的贬值损失或丧失使用价值;
- (七)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及房屋、附属建筑物的使用性质(见释义)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 (八)本合同中约定的免赔额或者按本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第十一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率)

第十二条 本合同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指保险事故发生时的实际价值(见释义)。

第十三条 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以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为限。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四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若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较高者为准。

免赔额(率),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虽然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但依照本合同约定仍旧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保险人不予赔付的部分。

### 保险期间

第十五条 本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费

**第十六条**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及时缴付保险费。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及相应条款,并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和条款内容,其中包括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九条** 保险人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三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九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

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被保险人完整提供保险人所要求的其所能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 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 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但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和保险标的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 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 未按约定足额交纳保险费,本合同不发生效力,对本合同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 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 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 日内,可以按照实际情形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在五日内以书面及电话形式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标的实际情形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

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 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 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 (二)保险财产损失清单;
- (三)购买保险财产的原始票据或其他能够证明保险财产价值的单据原件;
- (四)所在单位、街道、乡(镇)或其他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如公安、气象、消防等相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 (五)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 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 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如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资料。

### 赔偿处理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见释义),否则,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将视情形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 (一)当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或损坏时,保险人将赔偿被保险人受损标的的修理费用;
  - (二) 当保险标的不能以较经济的方式修理或不能被修理时:

保险人将赔偿被保险人根据下列公式计算的损失或损坏的保险标的的实际现金价值;或替代产品(见释义)更换损失的标的。

实际现金价值=重置费用(见释义)\*(1-每月折旧率(见释义)\*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的购买月数)

注: 不足一月的,视为一月。

- (三)如任何属于一对或一套的保险标的遭受损失或损坏,保险人将根据此标的对整对或整套标的重要程度合理计算其所占整对或整套标的价值的比例,以确定该标的的损失金额,但前述损失或损坏不应被视为整对或整套标的的全部损失(见释义)或损坏。
- (四)在保险人已更换受损标的或支付了该标的的全部保险金额后,保险人将按相关法律规定获得该项受损标的的全部权利。被保险人应将前述保险标的交予保险人。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三十二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 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三十三条 保险房屋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 (二)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三十四条 室内装修、室内财产、附属建筑物和其他属于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发生 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出险当时保险标的的实际损失计算赔偿,但最高不超 过分项财产的保险金额。

**第三十五条** 保险房屋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该项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该项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房屋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该项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 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该项保险标的 的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室内装修、室内财产、附属建筑物和其他属于本合同约定的保险 标的范围并在保单中分项载明的家庭财产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 损失赔偿金额之外按实际支出另行计算,**但最高不超过被施救的分项财产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三十六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

第三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见释义),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即行终止,并不退还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经保险人同意后,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并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保险金额于该批单批注上载明的日期生效,效力及于前述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限终止之日止。但如被保险人未按照双方约定足额缴纳该笔保险费,在被保险人实际足额缴纳该笔保险费前,保险金额恢复不予生效。

**第三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 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 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 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四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二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

### 其 他

**第四十三条** 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本合同于保险人收到第四十六条的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时解除,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于收到第四十六条的资**料起30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相应的手续费后,退还投保人剩余保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保险人于收到第四十六条的资料起 30 日内按下述原则计算退还投保人未满期保险费(见释义):

- (一)未发生保险事故或发生保险事故后**已恢复保险金额或责任限额的**,按日比例计算剩余保险期间的应退保费。
- (二)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已获取保险赔偿**并未恢复保险金额或责任限额的,**前述 应退保费还应**按有效保险金额或责任限额和原保险金额或责任限额的比例折算。**

第四十四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 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一) 明知并未发生保险事故而仍提出索赔请求;
- (二) 故意造成保险事故。

**第四十五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保险人对虚假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其他证据:

- (一)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
- (二) 夸大损失程度。

第四十六条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需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 (二)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三) 投保人有效的身份证明。

**第四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本保险合同的,除法律规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情形外,**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 第四十八条 释义

- 1. 保险人: 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各分支机构。
- 2. 房屋: 非木质结构且特指房屋的主体承重结构、维护结构。
- **3. 地板、墙壁和天花板:** 通常包括各种材质的地板(如木地板、瓷砖地板等)、墙面涂料或壁纸,以及天花板的装饰。
- **4. 门窗:**包括房屋内所有的门(如入户门、卧室门、厨房门等)和窗(如玻璃窗、推 拉窗等)。
- **5. 厨房和卫生间设施:** 厨房中包括的装修有橱柜、灶台、抽油烟机等固定设备; 卫生间包括洗手台、浴缸、马桶等设施。
- **6. 其他固定装饰:** 如壁炉、吊顶、地砖、地毯、壁纸、灯具等,为了提升房屋居住舒适度和美观度而安装的装饰品或设备。
  - 7. 地下室: 是指室内地面低于室外地平面的高度超过室内净高的二分之一,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房地产权证》登记信息范围内的附属建筑物。

- **8. 金钱:** 现金、支票、银行汇票、旅行票、旅游支票、通用的邮票、有价证券、储蓄 凭据、溢价债券或其他可流转凭证。
- 9. 专业人员使用的专业用品:专业人员使用的专业用品是指那些专门为特定职业或专业活动设计的工具、设备或防护用品,旨在保护使用者免受伤害、提高工作效率和确保工作安全。这些用品通常具有特定的功能和技术要求,适用于特定的职业环境和工作任务。
- **10. 艺术品:** 基于其历史、风格、艺术价值或收藏价值具有特定价值的美术品、工艺品、古董及收藏品等,包括不限于:
  - (1) 家具;
  - (2) 字画、绘画、图画、蚀刻画、印画及相片;
  - (3) 挂毯及地毯;
  - (4) 手稿;
  - (5) 瓷器及雕塑;
  - (6) 属于收藏品的邮票或钱币:
  - (7) 金、银和镀金与镀银物品;
  - (8) 钟及气压计:
  - (9) 古玩、古书。
- 11. **贵重物品**:珠宝、钻石及制品、玉器、首饰、宝石裸石、皮草、稀有金属及制品、高档名酒等。
  - 12. 紧急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 (1) 已知或即将发生的危险: 这些财产处于已知的危险之中,或者即将面临危险事故的威胁。
  - (2) 随时可能发生危险事故: 这些财产随时可能因为突发事件而遭受损失。
  - (3) 已被危险事故危及: 这些财产已经被发生的危险事故所影响,存在直接的风险。
- **13. 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玷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家用电器等家用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保险人对家用电器等家用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 14. 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管道燃气、液化气罐爆炸、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等。

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

(2) 化学性爆炸: 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

### 外压小) 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 **15. 暴雨:** 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 16. 暴风: 指风力达8级、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 **17. 雷击:**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 **18. 台风:** 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 **19. 龙卷风:** 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 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 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 **20. 洪水:** 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 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 **21. 冰雹:** 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 22. 暴雪: 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 23. 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 **24. 崖崩:** 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 **25. 冰凌:** 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 26. 泥石流: 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 **27. 突发性滑坡:** 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 **28.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29. 家庭成员: 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
  - 30. 寄居人员: 指与被保险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并居住在一起的成员。
- **31. 重大过失:** 是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对其较高的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过失状态及行为。
  - 32. 地震: 地壳发生的震动。
  - 33. 海啸: 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 **34. 次生灾害:** 指强烈地震或海啸发生后,自然以及社会原有的状态被破坏,造成的山体滑坡、泥石流、水灾、瘟疫、火灾、爆炸、毒气泄漏、放射性物质扩散等一系列的因地震或海啸引起的灾害。
- **35.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 **36. 自燃:** 是指保险标的在空气中没有外来火源的作用,靠自热或外热而发生燃烧的现象。
- **37. 间接损失:** 指遭受财产的直接损失后,进而造成的收益的减少或损失、价值的降低以及支出的增加等后果或损失。
  - 38. 柴房: 指用木头搭建的堆放柴火的简陋屋子。
  - 39. 禽畜棚: 是指用于饲养禽类和畜类动物而搭建的建筑物或设施。
  - 40. 使用性质:将房屋、附属建筑物改变为经营性用途。
- **41. 实际价值:** 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可根据保险标的或者与保险标的类似财产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也可以根据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确定,或者根据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同意的其他方式确定。
  - 42. 保险利益: 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 **43. 替代产品:** 指与因发生保险事故的被保险标的具有类似特征和规格的新的标的。替代产品无须与已损失或损坏的标的完全一样。
- **44. 重置费用:** 指替换、重建受损保险标的,以使其达到全新状态而发生的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 **45. 折旧率:** 指被保险财产因自然磨损、老化或过时而发生价值减少的程度。保险合同项下每月**折旧率**为:
  - (1) 室内装修: 0.75%;
  - (2) 室内财产: 1.5%。
- **46. 全部损失:** 指保险标的整体损毁,或保险标的的修复费用与施救费用之和达到或超过出险当时的实际价值,保险人可推定全损。
- **47. 重复保险:** 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
  - 48. 未满期保险费: 指解除保险合同时,由保险人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 (1-m/n), 其中 m 为本合同已生效天数, n 为本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